

# 安徽建筑大学教务处

校教函〔2019〕166号

##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，培养创新意识和诚信品质，提升毕业论文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，防止学术不端行为。各学院要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提高自律意识；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。

**第三条** 除涉密外，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须按照本办法进行相似性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实施

**第四条** 毕业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由教务处（招生办）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，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检测对象为本科生的毕业论文；检测内容为毕业论文封面、目录、正文部分（不含材料与方法、案例）和参考

文献；检测时间为每年毕业论文答辩前，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采用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对毕业论文(设计)相似性进行检测。

### 第三章 结果认定

**第七条** 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小于等于 30%视为通过检测，学生可参加答辩，毕业论文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两次检测后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大于 30%且小于 50%的学生，不得参加正常答辩，指导教师应根据检测结果及时指导学生进行至少一周的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(设计)是否可以参加二次答辩由学院决定，参加二次答辩的论文在第二次集中答辩前一周进行第三次查重，查重不合格的学生自动延长学制。

**第九条** 第二次检测后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大于等于 50%的学生，取消该毕业生当年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资格，该生须重做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校级(含院级)及以上等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必须经过相似性检测，且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小于等于 15%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或指导教师如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，应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(招生办)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要求

**第十二条** 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(设计)必须与学生实际作品一致, 否则取消答辩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系统仅用于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工作, 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其他论文进行检测。使用人员在相似性检测工作启动后应立即登录并修改密码, 且在系统使用过程中, 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, 制定更加详细的实施细则, 但总文字复制比例不应高于本实施办法的规定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原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实施办法》(校教字〔2017〕1号)同时废止, 由教务处(招生办)负责解释。